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7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归属,因上述原因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2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312万股调整为93.8436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3506万股调整为20.0908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4577元/股调整为33.755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8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473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6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2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2021年预留部分第三次归属36,031股,2022年预留部分第二次归属84,962股,合计120,993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0,99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0312×(1+0.4)=93.8436万股;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3506×(1+0.4)=20.0908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P0-V)÷(1+n)=(50.4577-1.99552)÷(1+0.4)=34.6158元/股(派息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34.6158-0.86=33.7558元/股(派息)

2022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3.755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4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0,993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36,03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84,962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6.00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50.1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5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63%;预留授予5.8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37%。

(3)授予价格:32.3963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396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70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9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